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全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劉子龍

相 對 人 郭秋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縱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上午6時5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東南向西北方向行經至屏東縣○○鄉○○路000號旁，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巧聲請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聲請人車輛）沿對向而來，兩造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聲請人車輛因而受損，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01,086元。相對人就系

01 爭事故應有過失而負損害賠償之責，惟相對人未同意依聲請
02 人主張之金額為賠償，惟恐相對人脫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
03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就相
04 對人之財產於200,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5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固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
06 路交通安全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
07 場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堪認就請求原因已為一定之釋
08 明。惟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提出調解不成立證
09 明書及電話錄音譯文為佐，然前開事證僅得釋明至相對人不
10 願負擔前開金額，就相對人是否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
11 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等情，聲請人未
12 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即時調查，自無從率認聲請人就假扣押
13 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既未釋明假
14 扣押之原因，而非釋明有所不足，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
15 得認已補釋明之欠缺，是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聲請，雖已釋明其請求，但並未釋
17 明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18 請假扣押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薛雅云